附件1：

博士、博士后连续培养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 |  | 性 别 |  | 照 片（1寸）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就读学校 |  | 一级学科 |  |
| 博士入学时间 |  | 申请资助周期 | □1年期 □2年期 □3年期 |
| 是否为全日制博士 |  | 博士导师 |  |
| 个人学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获得博士学位后进入重庆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本人知晓须在博士毕业一年内完成进站，若未能按时进站或其他不可确定因素不能进站的，按培养协议退还所享受的所有资助经费。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 |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意向合作导师意见 | 意向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意向博士后管理单位意见 |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博士后管理部门意见 | （盖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 1.本表1份，可根据情况加页，正反面打印。学术成果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涉及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

2.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是指博士就读学院负责研究管理的部分，如：附一院研管处、基础医学院研究生管理科。

3.意向博士后管理单位是指博士毕业后，即将进入的学院、研究机构等单位。如：基础医学院的一名博士，毕业后将进入附一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即附一院就是该名博士的意向博士后管理单位。